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5〕102号

当事人：唐山金剑水泥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位于玉田县孤树镇的唐山金剑水泥有限公司生产的复合硅酸盐水泥（规格型号：P·C·42.5，生产日期/批号：2024.8.4/C804）进行抽样检验。2024年10月14日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上述批次水泥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2024年10月15日，市局将该案交予本局处理。经核实，唐山金剑水泥有限公司收到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后申请复检，2025年1月11日，本局从系统中查收了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上述水泥复检结果不合格。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的被委托人、地面承建商、水泥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生产记录、企业施工合同、发货单、打款记录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水泥的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2001年11月20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玉田县孤树镇生产、销售水泥。当事人于2024年8月4日生产复合硅酸盐水泥200吨（规格型号：P·C·42.5）。上述水泥经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判断为不合格。（氯离子技术要求 ≤ 0.06 ，检验结果为0.070），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提出复检要求。上述水泥备样经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检验，不符合GB175-2023标准要求（报告编号（2024）MJJC-1681，氯离子技术要求 ≤ 0.06 ，检验结果为0.068）。至2025年1月11日被查获时止，以上水泥除抽检用外（抽检样品无偿提供），剩余全部用于当事人公司自建地面修路使用，无获利。复合硅酸盐水泥对外售价240元/吨，涉案水泥共计货值金额48000元。当事人提供了生产记录、企业施工合同、发货单、打款记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 2、杨小明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身

份信息。

3、2024年10月17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孤树镇当事人住所制作的现场笔录和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现场已无抽检批次水泥。

4、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证明被委托人身份信息及被委托事项。

5、2025年1月13日对当事人的被委托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水泥的数量、货值金额等。

6、2025年1月13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孤树镇当事人住所制作的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对水泥公司3名工作人员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确为厂区车间地面新做过硬化。

7、水泥公司工作人员刘志英、牛一惠、邵立永3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被询问人的身份信息。

8、生产记录，证明当事人生产涉案产品的数量、货值等情况。

9、企业施工合同、承建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发货单、打款记录、对承建商法定代表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涉案产品未售出，全部用于自己公司地面修建。

10、两份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生产的水泥不符合国家标准产品。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和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5年3月24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之规定，构成了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水泥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

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涉案产品并未售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33.1中规定的较轻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额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现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水泥的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6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